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彭權翊

電話：049-2341085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aflywing@mail.af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11038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糖水蜜」或「頭期蜜」是否亦屬「蜂蜜」之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蜜蜂與蜂產品學會111年8月15日蜂字111003號函、台灣養蜂協會111年8月9日蜂協彥字第061號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7月1日經標一字第11100599610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111年7月1日農苗改蠶字第1112802546號函辦理，併復貴署111年6月23日FDA食字第1111301804號函。
- 二、查衛生福利部公開之蜂蜜中C4植物糖之檢驗方法說明，該檢驗方法可提供做為蜂蜜是否摻加C4植物糖之參考，其結



1119045839

111/08/29

果仍需併稽查所見綜合研判，合先敘明。

三、「糖水蜜」或「頭期蜜」係因冬季及初春時溫度低、蜜源少，該期間以餵飼糖水提供蜂群熱量維持正常生理機能，此為臺灣蜂農採收荔枝蜂蜜及龍眼蜂蜜前之慣行操作產生的產品。

四、惟依據國內周年採收商品蜜種類，除主要蜜源荔枝及龍眼外，不同時期亦有如柑橘類、烏桕、白千層、咸豐草等百花蜜種類，且蜂農能以養蜂技術如於不同蜜源採蜜前透過割蜜脾及定量餵飼等操作方式來清空巢房以改善頭期蜜含糖情形，故不宜將不同採蜜期的首期採收蜜皆歸屬於含糖的頭期蜜。

五、因蜂農飼養操作的不同，於餵飼糖水後採收第一批的頭期蜜，因可能含有人工餵飼糖，非全然由蜜蜂採集花蜜釀造而成，依據蜂產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第2點「蜂產類生產作業標準」/「蜂蜜採收」/3.採收蜂蜜前因巢片可能殘有餵飼之糖蜜，應先取出並於儲蜜桶上清楚標示「頭期蜜」，並於蜂蜜採收記錄上詳實註記。爰前揭TGAP已明確要求「頭期蜜」需與後續採收之蜂蜜有明顯區隔。

六、綜上，建議能以科學檢驗證明蜂蜜品質之方式來考量及界定頭期蜜之歸類，倘屬含有人工餵飼糖，非由蜜蜂採集花蜜釀造而成之「頭期蜜」，則不應稱為「蜂蜜」。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養蜂協會、台灣蜜蜂與蜂產品學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署農業資材組